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則彙編
都市交通整理
交通警察概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則彙編
都市交通整理
交通警察概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則彙編

目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欸辦法

附錄

籌辦五省市互通汽車紀略

籌辦五省市互通汽車案件彙覽

件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經委會原擬）

件二 征收通行費原則（經委會原擬）

件三 五省市互通汽車原則（上海市政府擬）

- 件四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大綱（江蘇省建設廳擬）
- 件五 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浙江省政府擬）
- 件六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一草案附說明書（經委會擬）
- 件七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二草案（經委會擬）
- 件八 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一次會議紀錄
- 件九 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二次會議紀錄
- 件十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 件十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草案（小組會議起草）
- 件十二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章程草案（小組會議起草）
- 件十三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 件十四 兩次小組會議報告
- 件十五 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紀錄
- 件十六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

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四 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

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爲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

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

政院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五省市代表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公告事項

乙、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丙、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事項

丁、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

三、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四、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于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五、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六、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于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七、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八、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九、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十、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臨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十一、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十二、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

查照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下午二時至六時

出席委員

江蘇省政府

許行成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吳鴻照

南京市政府

余籍傳

上海市政府

譚伯英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列席者

南京市工務局

何乃民

上海市公用局

安鍾瑞

全國經濟委員會

康時振 敖顧問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康時振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籌備組織及成立之經過並說明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地位乃以本會爲介聯絡各省市政府共同合作

二、主席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各該省市對於執行上次互通車輛會議決案之情形以及公路進行狀況

許行成報告江蘇省公路情形

1. 京杭路修理路面已工竣但臨時木橋仍擬改良
2. 滬杭路沿海塘一帶路面仍在改良
3. 蘇嘉路正在積極進行中

曹壽昌報告浙江省公路情形

1. 京杭路浙江段運輸測量已實行附送十一月份旬報表三份
2. 關於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第七第八等案已加入本省單行章程
3. 教濟站已招商承辦滬杭路浙江段設海甯乍浦二站京杭路浙江段設三橋浦長興二站
4. 杭州市內曾由市政府規定三噸以上汽車不得通行惟市範圍以外公路規定爲三噸半以上汽車不

得通行請各省市注意

吳鴻照報告安徽省公路情形

1. 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已由安徽省政府會議通過轉飭所屬遵照
2. 關於汽車牌照式樣及考驗管理汽車司機人方法已徵求上海浙江二處辦法另訂章則
3. 公路加油站已飭各路籌辦惟修理汽車設備尙不能充分
4. 關於公路方面(甲)京蕪路橋梁涵洞於本月二十二日可完工橋頭填土及渡船本月二十五日可完工路面工程明年一月底可竣工(乙)宣長路土基明年一月十日可完工橋梁涵洞招商承辦明年二月底可完工

余籍傳報告南京市公路情形

1. 京蕪路已完工
2. 京湯路正在進行中

譚伯英報告上海市公路情形

1. 滬杭路運輸測量已實行並附統計圖
2. 汽車捐照擬改用厚紙似較白鐵皮爲便利
3. 閔行輪渡亟應改良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請修正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內項條文案

決議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係五省市聯合辦事性質附設於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有決議案應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知各省市政府施行如有異議得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提交五省市交通

委員會再議至本提案修正條文一節暫予保留

第二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一)

第三案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經臨預算案

決議 經常費每月以貳百元爲限臨時費總數不得過貳百元

第四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欸辦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二計五種又附表一·一計二種)

第五案 請決定五省市解會互通汽車附捐用途支配之原則案

決議 原則如下

(一) 五省市互通汽車路線上應舉辦或改善而非一省市所能獨辦之交通設備費用

(二)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需之費用

(三) 辦事處經臨費用

第六案 請擬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內各路聯運辦法案

決議 推舉江蘇省浙江省南京市三委員起草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請擬訂各省市公路支綫編號辦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附件一·三)

第八案 江南汽車公司呈請營業汽車通行仍徵養路費案

決議 查照歷次議決案辦理

第九案 提高汽車駕駛人常識案

決議 推舉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三代表編輯訓練汽車駕駛人講義所